

#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本《選舉指引》由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規定而制定。《教育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日後本《選舉指引》及選舉的機制等事宜將會按照《教育條例》及相關的法例作出修訂。「本會」將委任一名或以上選舉主任處理選舉的事宜，並向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匯報已獲選校友的姓名和背景資料；並在法團校董的會要求下，提名該獲選的校友為校友會的唯一合法代表。

### 1. 校友定義

1.1 所有於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正式登記入「校友會名冊」內的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且校友沒有觸犯本會的章程、決議和相關的法例。

### 2. 校友校董選舉的基本要求

2.1 校友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但同時需要遵守香港法律的要求。

2.2 校友校董的選舉必須符合以下的原則：

2.2.1 通過自由競選的方式，公平公正進行甄選、投票和選舉；

2.2.2 不會觸犯香港法律和相關的程式；

2.2.3 不會有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的情況或嫌疑；

2.2.4 不得作人身攻擊；或

2.2.5 有損校友會和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的事情。

### 3. 候選人資格

2.1 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候選人必須取得最少兩位校友為提名人，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2.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3.1 該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2.3.2 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當中的附件一中的(規定30)和相關法例所載的規定。

2.4 根據《教育條例》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3.1.2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3.1.3 如通過有效的選舉後，校友校董可以連任一屆。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由「本會」委派一名或以上幹事(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擔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將不會參與投票，若出現同票情況，選舉主任可作出投票。

### 4.2 提名

4.2.1 由「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不會另行個別通知。

4.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4.2.3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通過校友會網頁或電子郵箱向校友們發出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4.2.4 「選舉主任」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4.2.5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其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在沒有任何候選人的情況下，根據校友會會章，將會由校友會主席擔任出任該職位。

4.3 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件三中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本會保留對該道德操守進行修改的權利。

##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校友，均為合資格投票人，但必須由本人行使或通過其授權代表執行。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 投票日期

6.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 投票方法

7.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宜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詳情可參考附件二的選票樣本。

7.2 校友會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會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須事先通過校友會網頁或電子郵箱通知校友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如要求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應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等。

## 8. 點票

8.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校友/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

票工作。

8.2 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應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校友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或作廢—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一名；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有不符合要求的符號。

8.3 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會視作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8.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認可校友會主席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一年，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8.5 選舉主任應通過校友會網頁或電子郵箱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8.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和證據。收到上訴後，校友會主席需要儘快組成一個三人的調查小組處理該投訴，並適時向校友匯報有關情況和決定。

8.7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宜向校友提供查詢途徑，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教育條例》

##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簡述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ul>

規定	內容簡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 Alumni Association

### 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

###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box;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壹次；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 Alumni Association

### 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including name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 otherwise this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so that the information therein will not be disclosed. Please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d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in nature. You should not discuss it with other after casting your vote.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寫上姓名或劃上或留有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以不公開所投的選擇為原則，請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進行的，在投票後請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你的選擇。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